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澄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茲提述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配售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訂立及配售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此而言，配售價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及澄清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高貴先生、袁瑞先生、王濤先生及宋廣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炳德先生及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全先生、董紹華先生及張秉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